

聖安多尼學校校友會 會章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1. 本會的中文全名為「聖安多尼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本會的英文全名為「St. Anthony's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簡稱「SASAA」。

第二條 宗旨

1. 秉承母校辦學宗旨，發揚母校之精神；
2. 促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揮團結互助精神；
3. 加強校友與母校之溝通合作，促進校友對學校的支持；
4. 回饋母校，提供各方面的支援，促進母校發展，改善同學福利；
5. 培育校友成為社會人才，服務社會、貢獻國家。

第三條 與聖安多尼學校的關係

聖安多尼學校為本會會員之母校，本會為聖安多尼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之附屬團體。

第四條 法定地位

1. 本會為聖安多尼學校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唯一認可的校友會；
2. 本會亦根據香港《社團條例》(第 151 章) 註冊的非牟利團體。

第五條 法定語文

本會的法定語文為中文和英文。

第六條 行政年度

本會行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七條 會址

香港薄扶林道 69A 聖安多尼學校。

第二章 顧問

第八條 榮譽顧問

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榮譽及傑出校友或社會上專業人士等均可被邀請成為本會之榮譽顧問，聖安多尼學校應屆校長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第九條 顧問

校友會可根據會務需要邀請前教職員、校友、社會人士出任成本會之顧問。現任母校校長亦可提名不多於兩名現任母校教職員成為本會顧問。

第十條 聘任

榮譽顧問及顧問需經本會幹事會提名及投票通過，並由校友會會長發出委任狀確認。

第十一條 權利

1. 列席會議；
2. 享有本會會員同等之福利；
3. 毋須繳交會費。

第十二條 義務

1. 贊同本會會章；
2. 提供意見協助推廣本會宗旨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3. 必要時出席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離任

榮譽顧問及顧問任期與幹事會任期一樣。

第三章 校友校董

第十四條 候選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可參閱會章附件一)。
- (iii)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第十五條 人數和任期

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設有一名校友校董。如有關校董於 9 月 1 日前註冊成為校董，其任期為 2 年，由 9 月 1 日生效，至兩年後的 8 月 31 日終止。

第十六條 提名程序

(i) 選舉主任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ii) 提名期限

至少 14 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iii) 提名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上述第十四條）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候選人須獲一人提名，一人和議。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倘若仍未有候選人參選，則由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決定。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iv)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或由網上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校友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第十七條 投票人資格

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第十八條 選舉程序

(i)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ii)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其投票之決定需保密。選舉只接受親身投票。

(iii)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及點票工作於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母校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iv) 當選

校董選舉的候選人獲得最高贊成票者當選，如僅得一位候選人，則自動當選。若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須在一個月內再次舉行第二次校友校董選舉，並由第二次校友校董選舉中獲得最高票者當選。當第二次校友校董選舉亦未能決定當選人，將由母校校長抽籤決定。有關規定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v)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

(vi)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和相關依據。校友會會長在收到有關文件後，須翌日起計在十四天內與幹事會成員審核申請。如接納候選人之上訴，則需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的開會通知及有關議程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或由網上通知。上訴者需於特別會員大會中取得與會超過半數校友的支持，上訴才能成功，校友會將另訂日期重選，重選程序跟正式選舉程序相同；反之，則作上訴失敗論，維持原判。

第十九條 選舉後跟進事項

校友會須向母校法團校董會提名當選人出任母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香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申請，將當選人註冊成為母校之校友校董。

第二十條 填補臨時空缺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法團校董會則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第四章 會員

第二十一條 會員資格

凡於母校畢業之學生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會員資格由完成繳交會費過程方為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會員權利

1.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
2. 享有本會提供之福利
3. 如獲邀請可列席幹事會會議
4. 16歲或以上會員享有投票權

第二十三條 會員義務

1. 遵守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的議決案
2. 推廣本會宗旨
3. 參與及支持本會各項活動
4. 出席會員大會
5. 準時繳交會費

第二十四條 革除會籍

本會任何會員如有違反會章、行為影響母校或校友會聲譽或擅用校友會名義作不法行為等，經幹事會三分二或以上贊成通過後，可革除其會籍。幹事會須於七天內通知該會員，並向全體會員公布相關決定。

第五章 會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權力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十六條 權責

1. 修改會章
2. 通過應屆幹事會全年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3. 選舉幹事會會長及各委員
4. 選舉母校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代表
5. 處理突發事務
6. 討論及決定校友會發展方向及計劃

第二十七條 組成

1. 會員大會成員由本會會員組成；
2. 本會會長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
3. 本會秘書為會員大會當然秘書。

第二十八條 會議召開

會員大會每兩年召開一次，由本會會長召開。開會前十四天通知各成員，並附上議程。

第二十九條 法定人數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全體會員之六分之一或不少於三十名會員。在預定開會時間一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須宣佈流會，並在十四天內召開另一次會議，是次會議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即構成作法定人數論。

第三十條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必要時，經半數委員或六分之一會員聯署書面請求，主席須於接到請求該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開會日期須於開會前十四天內通知會員，惟討論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各點，並以全體會員之六分之一或不少於三十名會員為法定人數。如第一次舉行時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並在二十一天內再次舉行，並於大會舉行七天前通知會員。如第二次大會仍不足法定人數，則將有關事宜交由幹事會處理。

第三十一條 議決

各項會議的動議均須出席者超過半數人贊成方為議決案，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則由主持會議的主席加投決定一票。

第六章 幹事會

第三十二條 權力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幹事會為本會的執行機關。

第三十三條 權責

1. 草擬及推行該年度之工作計劃
2. 草擬該年度之財政預算
3. 總結及報告該年度之工作及財政
4. 處理一切行政事宜
5. 發表對外聲明及評論

第三十四條 組成

幹事會的選舉由內閣形式組成，由會員間自組內閣，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過半票數贊成即可當選。如超過一個內閣競選時，則以得票多者勝出。候選內閣亦有投票權。內閣人數最少為5人，須包括會長1名，內務副會長1名，外務副會長1名，司庫1名，秘書1名。

第三十五條 職責分配

會長：本會代表，綜合處理及策劃各項會務，主持各項會議，批核財政支出、會員資格及監管各委員之職務進展。

內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內務事宜。

外務副會長：協助會長，並負責本會所有外務事宜。

司庫：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

秘書：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文件檔案事宜。

除會長一名，內務副會長一名，外務副會長一名，司庫一名，秘書一名外，幹事會可因應會務需要而作出職銜、職責，人數之調整及可設立不同工作小組以協助會務發展。

第三十六條 任期

幹事會各成員均屬義務，任期四年，可競選連任。

第三十七條 遺缺與補選

會長出缺時由幹事會推選一位副主席暫代或替補，遇有其他遺缺或需增加幹事會人數時，則由幹事會按會務狀況作適當安排，幹事會人數唯不可超過十五人。

第三十八條 離任

幹事會成員辭職時，須經全體幹事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並公告會員。

第三十九條 會議

幹事會會議最少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如會長認為需要或經半數幹事要求時，可隨時召開，並以全體幹事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若法定人數不足，則宣佈流會。

第七章 財政

第四十條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一條 財政來源

本會財政主要來自會費、籌款、捐獻：

1. 會費：按照本會章第四十二條決定徵收；
2. 籌款：本會可由幹事會組織活動籌募經費；
3. 捐獻：本會可接受社會各界人士或機構無條件之任何形式捐獻，需經本會的幹事會同意及記錄後，所得款項方可撥入本會的該年度的收入。
4. 資助：本會可申請社會各界資助。

第四十二條 會費

修改會費，須由幹事會提出，提案需得到幹事會過半數幹事同意，並向全體會員公布。

第四十三條 財政用途

本會所有款項只作支付本會日常運作經費及舉辦活動，不會作其他不法用途，若遇活動後有餘款，則撥入本會該年度的收入。

第四十四條 財政報告

幹事會須提交全年財政報告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並向全體會員公布。

第四十五條 訂立合同

如需與外界訂立任何合同，有關合同需呈交幹事會通過後方可執行，否則有關合同無效，任何合同均須本會會長、司庫同時簽署。

第四十六條 銀行賬戶

幹事會開設戶口由會長、司庫及母校校長其中兩人聯署簽發支票，所有本會之銀行往來支票，須獲會長及司庫確認及批核，方為有效。

第八章 解釋和修改

第四十七條 解釋權

本會之幹事會擁有本會章之最終解釋權。

第四十八條 修改權

1. 幹事會可成立一個修章委員會，負責草擬會章修改建議，其修改建議須經幹事會通過，才可呈上會員大會審議。
2. 修改建議在會員大會上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之會員贊成方能通過。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九條 議案

本會之解散議案必須得到會員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三贊成，方可通過，並須經聖安多尼學校校董會通過，方可生效。

第五十條解散事務委員會

解散議案通過後，會員大會成立「解散事務委員會」，並授權其接收本會全盤帳目，處理剩餘資產和負債。

第五十一條 資產處理

校友會解散時，清還各債項後所剩餘資產，會員不得分享資產，所餘資產均須贈予母校處理。

附件一：香港教育局《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p>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規定	內容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